

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導師遴聘實施細則

經 960403 校務會議通過
經 102081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 112020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92.04.28 「研商因應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九款修正條文會議」。
- 二、臺北市府教育局 92.05.29 北教二字第 09234275500 號函，「為發揮導師功能，請各校訂定擔任導師辦法」。
- 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 101.08.17 北市教國字第 10140230900 號函「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」。
- 四、「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」及「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聘約實施辦法」。
- 五、「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導師責任制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。
- 二、保障學生受教權，以校務發展、課務需求為考量準則。
- 三、建立導師之任期、年資、聘任、輪休、組織與申訴等原則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成立「導師遴聘執行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辦理導師遴聘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委員會成員：校長擔任總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小組成員為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人事主任、訓育組長、教師會理事會長、學生家長會長、各學習領域召集人，校長為會議主席，如不克親自主持時，指定處室主任為會議主席。

肆、遴選及聘任原則：

- 一、導師輪替原則：以公平、輪替、彈性、積分為排定順序之參考，並依本校校務發展需要協調產生導師人選為原則。
- 二、導師任期：
 - (一) 以帶該班 3 年為 1 任期為原則。
 - (二) 中途接班者應帶至畢業視同 1 任期 (須滿 1 年以上)。
- 三、導師遴聘順位原則：
 - (一) 各領域擔任導師人數，依教師編制與配課需要及專業知能，由教務處與本會協調出各領域所需擔任導師人數。
 - (二) 由各領域依積分高低及教師意願排序，以積分高者為優先；若積分相同時，由學務處協調產生或校長裁示。
 - (三) 如領域內科目與本校師資結構及課程需求有衝突時，以後者優先考量，以不影響學校整體排課及學生受教權為原則。

伍、擔任導師積分計算：以任職本校之資歷計算。

- 一、積分=導師年資×1+加分項目總分

四、學期中導師因故出缺時，由行政單位協調接任導師人選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凡申請不擔任導師職務，若有必要須列席說明。

玖、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閱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